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制定全区公安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领导和指挥全区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领导、指挥、参与全区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指挥、协调或直接承担全区重、特大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挥、协调处置重特大治安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治安保卫工作。

（五）领导、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队伍建设。

（六）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七）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八）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领导、组织、监督全区监管场所的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对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和重要场所、设施的警

卫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区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刑事、信息通信、网侦等技术建设。

（十二）组织、协调、配合实施全区范围内禁毒工作；负责对吸食、贩卖毒品的防范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毒品犯罪。

（十三）落实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作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

（十四）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第二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8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402.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154.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0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40.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94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940.79	总计	62	31,940.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1,940.79	21,786.06						10,15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02.69	18,247.97						10,154.72
20402			公安	28,402.69	18,247.97						10,154.72
2040201			行政运行	22,619.08	12,464.36						10,154.7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9.00	3,819.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4.61	1,96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75	2,30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10	2,02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73	1,34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37	673.37						
20808			抚恤	283.66	283.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66	28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53	32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3	32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22	24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32	7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81	91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81	91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77	69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4	21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40.79	28,157.54	3,78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02.69	24,619.44	3,783.25			
20402			公安	28,402.69	24,619.44	3,783.25			
2040201			行政运行	22,619.08	21,247.25	1,371.8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9.00	2,427.77	1,391.2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4.61	944.42	1,02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75	2,30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10	2,02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73	1,34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37	673.37				
20808			抚恤	283.66	283.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66	28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53	32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3	32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22	24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32	7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81	91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81	91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77	69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4	21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8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8,247.97	18,247.9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03.75	2,30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20.53	32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13.81	91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786.0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1,786.06	21,786.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1,786.06	总计	58	21,786.06	21,786.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786.06	18,002.81	3,78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47.97	14,464.72	3,783.25
20402			公安	18,247.97	14,464.72	3,783.25
2040201			行政运行	12,464.36	11,092.53	1,371.8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9.00	2,427.77	1,391.2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64.61	944.42	1,02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75	2,30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10	2,02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73	1,34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37	673.37	
20808			抚恤	283.66	283.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66	28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53	32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3	32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22	244.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32	7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81	91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81	91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77	69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4	21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505.85	30201	办公费	0.3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306.8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042.5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0.63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2.62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6.53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4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88	30211	差旅费	40.0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2.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2.1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7.8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2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7.99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7.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3.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6.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0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514.52	公用经费合计					488.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1,940.7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1,940.7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8.93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往年度绩效考核；二是养老保险清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1,940.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86.06 万元，占 68.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154.72 万元，占 31.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1,94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57.54 万元，占 88.16%；项目支出 3,783.25 万元，占 11.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86.0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1,786.0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9.4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补发以往年度绩效考核及养老保险清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8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8.21%。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9.4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补发以往年度绩效考核及养老保险清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86.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8,247.97 万元，占 83.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03.75 万元，占 10.57%；卫生健康（类）支出 320.53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类）支出 913.81 万元，占 4.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3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8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往

年度绩效考核；二是养老保险清算。其中：基本支出 18,002.81 万元，占 82.63%；项目支出 3,783.25 万元，占 17.37%。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2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往年度绩效考核及养老保险清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79.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到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清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实职业年金缴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分局退休老干警去世。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0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1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665.73 万元，下降 84.5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预算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共有车辆 17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83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有效保障了埇桥分局民、辅警日常办公、办案的开支。

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36 万元，执行数为 1,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保障了埇桥分局民、辅警日常办公、办案的开支，确保民警打击犯罪的各项支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	1836	1836	1836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36	1836	1836	10	100%	10
		上年				-		-
		其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公安机关办事效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公安机关办事效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协助破获各类	≥3000	≥	10	10	
			指标2：协助抓获犯罪	≥6000	≥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	年底完	年底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成本	≤1836万元	≤1836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违法犯罪增	逐步提	逐步	10	10	
			指标2：社会公众对公	逐步提	逐步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1：对违法犯罪增	显著提	显著	10	10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